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2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吕自然资函〔2024〕4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加强我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改善林区工作条件，着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现代化林区，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林草项目前期

工作的通知》，参考专家评审意见（吕政务评函（2024）0082号），原则同意所报吕梁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地址：牛家焉管护站、王家沟管护站、娘天池管护站、红庙梁管护站、大石头管护站、神江沟管护站、潘家坂管护站、熬坡村管护站、刘家渠管护站、上义棠管护站。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7个县市10个管护站，其中，新建管护站2个，重建改造管护站6个，功能完善2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290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新建220平方米、重建改造800平方米、功能完善270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26.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7万元，预备费31.5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五、建设工期：4个月。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六、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活动。

七、后续相关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要及时通过山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二) 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施，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接文后，请按规定编报项目初步设计，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代码：2403-141100-89-01-396578

附件：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3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代码：2403-141100-89-01-396578

核准号：2024-37

项目名称	吕梁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工程	—	—	—	—	—	—	核准
安装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p>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内容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三、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必须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吕梁市终端抽取，否则评标无效。</p> <p>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p> <p>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